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文件

宝凤财农发〔2024〕80号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4〕131 号）文件通知，现随文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4412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列入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本次下达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提前下达的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412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二、项目计划：请你局接通知后，及时确定落实项目，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资金管理：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你局为该项资金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宝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宝市财办农〔2021〕29号）、《宝鸡市凤翔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宝凤财农发【2021】51号）相关规定执行，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监督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资金安全、精准和高效运行。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参考样表）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抄送：区审计局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7 份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区级财政部门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4412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4412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